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7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关联董事丘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凯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80.00 万股（含 8,88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89.00 万股（含 3,389.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福建建工以现金 115,511.04 万元认购 7,104 万股，泰禾金控以现金 28,877.76 万元认购 1,776 万股。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福建建工以现金 44,084.11 万元认购 2,711.20 万股，泰禾金控以现金 11,021.03 万元认购 677.80 万股。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38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仓储式建材超市项目	63,398.98	55,121.22
2	蒙巴萨郑和世贸中心项目	98,936.00	89,267.58
合计		162,334.98	144,388.8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105.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仓储式建材超市项目	63,398.98	55,105.14
合计		63,398.98	55,105.14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拟使用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07）。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丘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建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丘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凯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福建建工与泰禾金控同意按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建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丘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凯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前述一至六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